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新疆豪士达户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鱼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豪士达户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项目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2-2：项目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2-3：项目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3：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1：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5-1：项目防渗分区图（一层）

附图 5-2：项目防渗分区图（二层）

附图 6：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投资协议

附件 5：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环审【2023】1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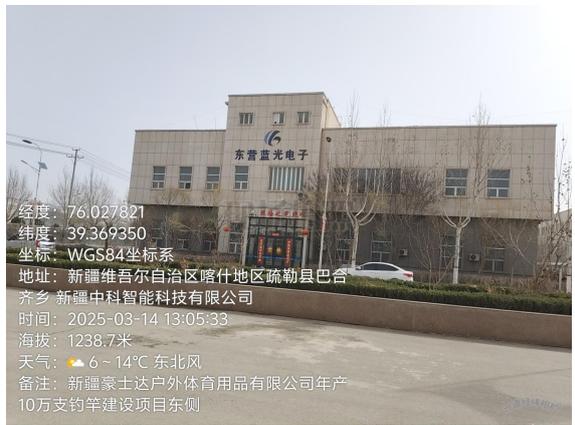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宝飞龙）



项目区西侧（东营电子）



项目区北侧（G315）



项目区



项目区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3122-04-01-573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玉保	联系方式	13863020574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76°1'44.126"E, 39°22'10.16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 244(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03106765310000007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已过追溯期,不予处罚,疏勒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目前未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A.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分两个建设周期，其中近期为2021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p> <p>B.规划范围及发展规模：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疏勒县西部，北部紧邻喀什城区，总用地规模为53.67平方公里。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p> <p>主要包括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加工区）、生态钢城。山东物流园具体如下：</p> <p>(1)贸易区</p> <p>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预计工业园区2035年就业人口规模7.5万人。</p> <p>(2)加工区</p> <p>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7.11平方公里。预计工业园区2035年就业人口规模2万人。</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2号厂房，属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山东物流园范围</p>

内，具体见附图2-1。

C.园区发展目标

(1)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借力特区，提升整体竞争力。

(2)巩固支柱产业核心地位、引导新兴产业稳步提升，完善服务产业结构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使之成为喀什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3)围绕疏勒县打造向西开放的产业前沿地的城市定位，大力培育和引进外向型企业，着力发展出口加工制造产业，培育进出口贸易企业，把疏勒县打造成向西开放的产业集聚区。

D.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是发挥资源优势，统一品牌，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依据有机布局、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弹性发展的原则，依托河流和重要交通干线，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着力打造“一园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园区不涉及印染行业，需要印染的企业可以就近委托阿克苏等地的企业进行。

山东物流园

(1)贸易区

喀什地区边贸物流集散地，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重要功能区，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

(2)加工区

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

E.园区产业规划

对园区产业规划见表1-1。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产业空间布局规

划中“轻工制造产业区”，见附图2-2。

表 1-1 疏勒高新技术开发区“一园三区”产业规划

新疆齐鲁工业园	产业定位	医药轻工展贸园	
	发展目标	巩固优势产业，促进产城融合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轻工制造——疏勒工业“十四五”重点发展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中规模仅次于建材、物流的第三大产业，未来向户外装备、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方向发展。	
		建材升级——“十四五”发展重点的生产线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园区服务配套、构建完整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产业重点由线下转至线上，打造“建材云”线上交易平台。	
	配套产业	精细化工——甲醛等化工工业生产	
	发展意向	商服中心、科技服务、农机制造、产城融合	
发展意向	商服中心：构建“建材云”双线产业运营中心，以打造“城市中的城市”为目标，突出商业配套和生活服务双轨融合模式；合理布置商业动线，打造 24 小时不散场的娱乐中心。		
山东物流园	贸易区	产业定位	“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
		发展目标	发挥班列优势，提振商贸物流。
	主导产业	仓储物流及工贸——国内外商贸物流枢纽、级批发市场；疏勒—临沂货运专线。	
		食品加工——①蔬菜(反季蔬菜、冻干蔬菜、酱菜)；②饅、粮食及畜产品(兔、鸽、牛肉)等食品加工。	
	配套产业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装备制造、电子科技(轻工制造)。	
	发展意向	①一带一路小微产业园(发展电子、纺织服装、鞋类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	
		②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食品加工产业园； ③ 打造以户外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小集群； ④电子元器件产业园。	
	加工区	产业定位	建材产业园。
		发展目标	建材升级，助推周边就业。
核心产业		建材加工——打造新型建材工业基地，形成面向全疆、辐射中亚、西亚、南亚的重要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集聚区；机械制造。	
配套产业		商业服务、轻工制造。	
发展意向		推动产业园建材产业整合集聚，推动能级提升，逐步建	

			设产品展示平台、商务洽谈中心等配套产业；结合本区周边紧邻疏勒县对外交通主干道，发展车辆检修及技术培训全产业链。
生态钢城	产业定位	钢铁产业园。	
	发展目标	全链产业打造，抢占南疆高地。	
	核心产业	化工全产业链——生态钢城+化工延伸产业(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表面处理、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 钢铁及配套产业——利用山钢厂良好建设条件，盘活钢铁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支链。 畜牧产业区——饲草处理、加工、储存等；	
	配套产业	新能源、生物工程、综合仓储物流。	
	发展意向	化工产业集聚区；国家物资储备基地；钢铁生产及衍生产业。	

由上表可知，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发展意向中包括“③打造以户外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小集群”，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属于“C2449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其属于户外装备制造；故本项目符合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发展意向。

F.用地布局

山东物流园

1、贸易区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09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0.5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

(2)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229.40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29.31%。规划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1.51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2.75%。其中，商业用地6.29公顷，商务用地15.22公顷。

(4)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222.53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28.44%。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全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44.10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18.41%。其中，城市道路用地113.44公顷，交通枢纽用地23.02公顷，交通场站用地7.64公顷。

(6)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149.16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19.29%。其中，公园绿地4.57公顷，防护绿地144.59公顷，广场用地5.44公顷。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2.28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0.29%。其中，供应设施用地0.89公顷，环境设施用地1.39公顷。

此外，规划区内有水域5.65公顷，农林用地827.41公顷，农村宅基地19.67公顷。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2-3。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2号厂房，属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山东物流园贸易区范围内，具体见附图2-2；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中“轻工制造产业区”，见附图2-2；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2-3；故本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

2、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规划范围及发展规模、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园区产业规划、用地布局均与上文的《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一致。不再重复论述。故本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属C2449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本报告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p>	符合
<p>(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本报告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用地布局。同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见后文)。</p>	符合
<p>(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另外,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核定(见后文)。</p>	符合

	<p>(四)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中“轻工制造产业区”,见附图2-2;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2-3。</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也不在其“淘汰类”中。</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2号厂房，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2-3；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的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中“轻工制造产业区”，见附图2-2。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3.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具体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p>		

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2号厂房，其占地不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处于不达标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设置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属于许可准入类。

1.3.2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可知：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 31 个、重点管控 73 个和一般管控 12 个三类。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疏勒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ZH653122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本项目为鱼竿生产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符合

		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鱼竿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3.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疆四地州片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表

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	符合
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外界水环境不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站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本项目在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版）的位置关系见附图3。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本项目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及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本项目新鲜水取用量较小，新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不涉及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且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扩建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先进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p align="center">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 align="center">条例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本项目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本项目目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且工艺、设备、产品未列入淘汰类目录。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2号厂房，属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山东物流园范围内。	符合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然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4、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到“(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推进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本项目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生产过程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p> <p>5、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933 1390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263 1933 901 1973">规划要求</th> <th data-bbox="901 1933 1289 1973">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89 1933 1390 1973">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p>	<p>本项目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及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本项目新鲜水取用量较小，新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p>	<p>符合</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不涉及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且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p>	<p>符合</p>
<p>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扩建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先进设备。</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规划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十七)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p>	<p>本项目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本项目产生的废</p>	<p>符合</p>

<p>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气收集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规划要求</p> <p>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不属于文件要求的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p> <p>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规划要求</p> <p>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三、敞开液面逸散 四、泄漏检测与修复 五、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p>	<p>本项目</p> <p>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p>	<p>符合性</p> <p>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p>

<p>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本项目采用双面水帘喷涂柜，无露天涂装。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均在包装桶内密闭存储。</p>	
<p>六、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本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p>	<p>符合</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产生的水帘柜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蜂</p>	<p>符合</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p> <p>本项目的催化燃烧装置确保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p>	
<p>八、加油站</p>	<p>不涉及</p>	<p>符合</p>
<p>九、非正常工况</p> <p>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停工退料时应密闭吹扫，最大化回收物料；产生的不凝气应分类进入管网，通过加热炉、火炬系统、治理设施或带有恶臭和 VOCs 废气治理装置的污油罐、污水处理设施、酸性水罐等进行收集处置。在难以建立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密闭排放管网的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设备处理检维修过程排放的废气。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全部处置完毕后，方可停运配套治理设施、气柜、火炬等。</p> <p>加强放空气体 VOCs 浓度监测，一般低于 200μmol/mol 或 0.2% 爆炸下限浓度后再进行放空作业，减少设备拆解过程中 VOCs 排放。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在开机进料时，应将置换出的废气排入火炬系统或采用其他有效方法进行处理；开工初始阶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应妥善处理，不得直排。企业检维修期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必要时可实施驻厂监管。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火炬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p>	<p>符合</p>
<p>十、产品 VOCs 含量</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主要进行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渔具销售等。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已建成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 244(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项目北邻道路,南侧为 6 号厂房,东侧为东营蓝光电子,西侧为新疆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暖满足工程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5600m²。主要购置切纸机、裁布机、裁剪机(异型)、压布机、卷管机、缠带机、脱芯机、固化炉、修口机、脱 BOPP 带机、水磨机等设备,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运行多年,可达年产鱼竿 100097 支的规模。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主要布置预型车间、成型车间、裁布车间、素材车间、研磨车间等,用于成型、裁布、研磨等。	已建
	生产车间(二层)	主要布置涂装车间、拉漆房、喷漆房、烤炉房、段涂车间、组装车间、印刷车间等,用于涂装、拉漆、喷漆、固化、段涂、	已建

建设内容

		印刷、组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设置一间办公室，二层设置两间办公室，用于办公。	已建
	会议室	位于二层，用于会务。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一层，用于原辅料的贮存。	已建
	模具放置区	位于一层的西侧，用于放置模具。	已建
	成品库	位于二层，主要用于产品的存储。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 1190m ³ /a。	已建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已建
	供热系统	生产过程均为电加热，不设燃油、燃煤锅炉。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建
	废水处理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
	噪声控制	机械设备减振、隔声、密闭。	已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未建

4、主要产品

本项目生产钓鱼竿，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米）	成品数量（支）
1	天降雄狮	3.6, 3.9,4.5,4.8,5.4	3500
2	龙匠 S	2.7,4.5,5.4,5.7,6.3,7.2,8.1,9.0	10200
3	龙世传奇二代	3.6, 4.5,5.4,6.3,7.2,8.1,9.0,10.0,11.0	3720
4	擒王	3.6, 3.9,4.5,4.8,5.4,6.3,7.2	14960
5	梵	3.6, 3.9,4.5,4.8,5.4,5.7,6.3,7.2,8.1	6800
6	玉田	3.6, 4.5,5.4,6.3,7.2,8.1	2875
7	飞龙传奇	2.7,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6.3, 6.6, 7.2, 7.5, 8.1, 9.0,10.0	8625
8	龙辕鲤	3.6, 3.9,4.5,4.8,5.4,5.7,6.3,7.2,8.1	4012
9	普惠	3.6, 4.5,5.4,6.3,7.2,8.1	5508
10	擒王二代	4.5, 5.4,6.3,7.2,8.1,9.0,10.0	15130
11	飞龙传奇轻量 大物	4.5, 5.4,6.3,7.2,7.5,8.1,9.0	3910
12	将军池策	5.4, 5.7,6.3,7.2,8.1	1943

13	大爱无疆	4.5,5.4,6.3,7.2	1972
14	龙疆	3.6, 4.5,5.4,6.3,7.2,8.1	4537
15	云中月	3.6, 3.9,4.5,4.8,5.4,5.7,6.3,7.2,8.1	5394
16	一味大物	6.3,7.2,8.1,9.0	1183
17	花纹钢二代	3.6,5.4,6.3,7.2,8.1	2511
18	龙位二代	4.5,5.4,6.3,7.2,8.1	3317
合计			100097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切纸机	QZY1370	2
2	裁布机	CB-X3、DZC1200-B	3
3	裁剪机(异型)	BKL-2516-12M	1
4	压布机	YB-100 1.5M、YB-100 2.5M	3
5	卷管机	TJG50-D	5
6	缠带机	TWC-36、TWC36-C	10
7	脱芯机	TX-1000、TX-2000	2
8	固化炉	GH-2000、CN-16、GH-1700	7
9	空压机	37KW-8、37KW-13	2
10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6方	1
11	精密半自动切断机	TQD-2500	3
12	数控无心磨床	SMT1040A、SMT1080A	1
13	修口机	45MM	3
14	激光打码机	/	1
15	脱 BOPP 带机	/	1
16	水磨机	/	5
17	双面水帘喷涂柜	/	4
18	加大型单色移印机	LY300D	1
19	气动印标机	QY-II	1
20	钓性测试机	DXCS-40	1
21	端口精磨机	/	1
22	环氧车	HY3500	2
23	封口机	SF-400A	2
24	脱芯机	TX-500	1
25	热压成型台	1000*1000、500*1000	8
26	90KW 热油炉	RYL-W90	2
27	滚筒台	KMT-800、GT-500	4

28	万能摇臂铣床	X6325A	1
29	液压打包机	/	1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碳纤维预浸布	t/a	35.4	/
2	BOPP 带	t/a	2.38	/
3	油漆	t/a	1.02	/
4	固化剂	t/a	0.48	/
5	稀释剂	t/a	2.35	/
6	环氧树脂胶	t/a	0.1	/
7	油墨	t/a	0.034	/
8	鱼竿配件	套/a	100097	/
9	导热油	t/a	0.006	用于 90KW 热油炉和热压成型台
10	液压油	t/a	0.05	用于液压打包机
11	润滑油	t/a	0.005	/
12	蜂窝活性炭	t/a	4.4	用于废气治理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及主要成分
碳纤维预浸布	碳纤维布又称碳素纤维布、碳纤布、碳纤维编织布、碳纤维预浸布，表面涂覆一层环氧-聚酯化合物，该化合物受热固化。本项目使用的碳纤维预浸布中年环氧-聚酯含量 25%，环氧-聚酯中可挥发组分占 10%。
BOPP 带	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项目固化炉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25℃到 130℃之间，此温度下不会对 BOPP 带的理化性质造成影响，不会造成其分解。
油漆	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为聚氨酯漆，聚氨酯漆主要特点：具有高强度、高光泽、耐酸、耐油、耐水、耐磨、抗冲击、柔韧性好、漆膜光亮丰满、保色保光性好、耐紫外线好、干燥快，与通用漆配套性好等特点。主要成分：聚氨酯树脂 75%，1-丁醇 15%，二甲苯 10%。
固化剂	甲苯二异氰酸酯 40%-50%，醋酸丁酯 40%-50%，醋酸乙酯 5%-15%。有毒性，长期接触可产生眼睛、鼻子、咽喉红肿反应，重复接触皮肤可致皮肤红肿、发炎。室温下比较稳定，应避免与强酸、强碱接触。
稀释剂	主要成分：二甲苯 30%，其他芳香烃约 15%，酯、酮、醚、醇类约 55%。
环氧树脂胶	又称双组份环氧树脂胶黏剂，主要由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组成，混合后为乳黄色粘稠状半固体，其中树脂及固化剂成分占 90%以上。挥发性有机成分占 10%以下。
油墨	重芳烃 100#25-35%，环己酮 8-17%，异佛尔酮 10-20%，树脂 10-35%，颜料 0-50%。

7、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4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

不提供食宿、夜间不生产。

8、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1) 给水工程

生产用水：

①切断、磨杆用水：项目切断和磨杆过程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磨杆、切断用水量约为 200m³/a。

②水帘柜补充水：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吸附废气中的漆雾颗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补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帘柜补充用水约为 30m³/a。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4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计为 1190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

①切断、磨杆废水：项目切断、磨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

②水帘柜产生废液：项目水帘柜长时间使用后循环水中会含有一些漆渣颗粒，企业应每月进行一次过滤，以保证水帘柜运行效果。过滤时使用聚合氯化铝（水体净化常用的一种絮凝剂。它能提供大量的络合离子，且能够强烈吸附漆渣颗粒，通过吸附、桥接、交联作用，从而使漆渣微粒凝聚成大块漆渣沉淀于水帘柜底）来捕捉水体中的漆渣颗粒，经过聚合氯化铝的净化后，捞出的漆渣作为危废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漆渣过滤出来的清水继续回用于水帘柜。但长时间使用后仍需要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废液 0.5t。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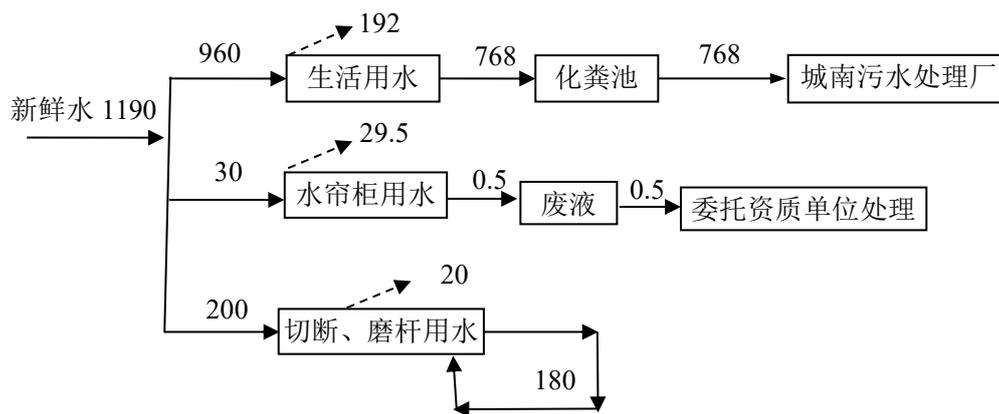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3) 供电：本项目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4) 供热：生产过程均为电加热，不设燃油、燃煤锅炉。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鱼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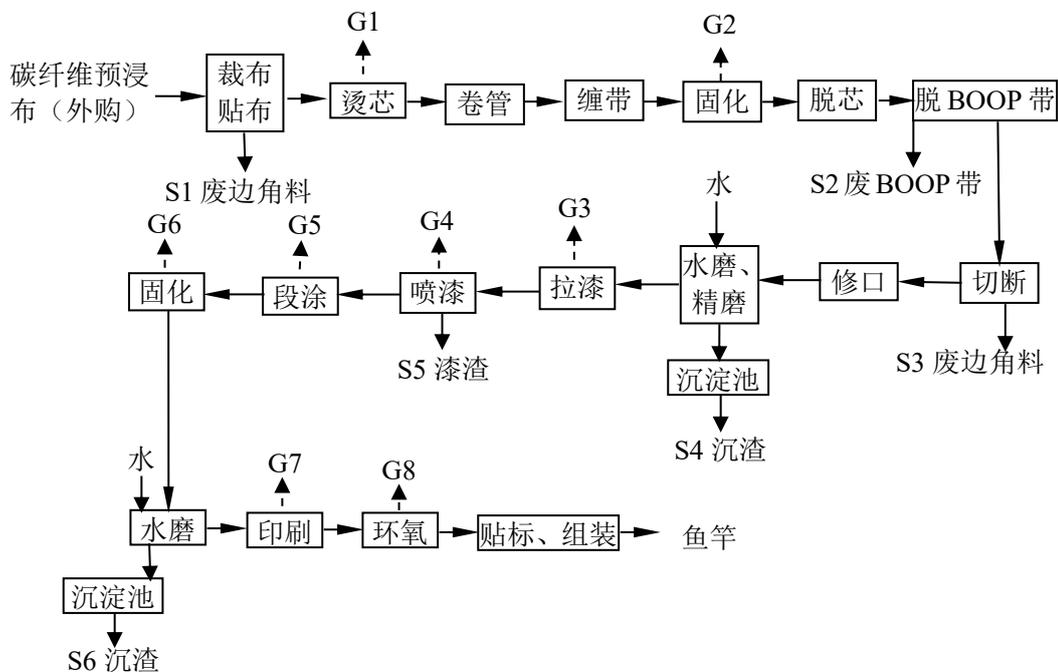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鱼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裁布、贴布：依照技术部门所出的产品结构图纸，使用裁布机将碳纤维预浸布裁断至所需尺寸。裁切完成的布按照结构图纸的先后顺序贴合在一起的过程。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S1 废下脚料、生产噪声。

(2) 烫芯：将环氧树脂胶涂覆到钢芯上，再用电烙铁把碳纤维预浸布烫到钢芯上。

产污环节：本工序在电烙铁加热过程中，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G1 烫芯废气），烫芯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烫芯废气收集引入到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噪声。

(3) 卷管：利用卷管机将碳纤维预浸布卷到模具上。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生产噪声。

(4) 缠带：将卷上布的模具放到缠带机上缠 BOPP 带。

产污环节：本工序生产噪声。

(5) 固化：将模具缠好带后放到固化炉中固化，固化炉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到 130℃之间，时间为 2h 左右。

产污环节：本工序在固化过程中碳纤维预浸布、环氧树脂胶加热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G2 固化废气），固化炉为密闭式，加热完成后，开启瞬间会排出有机废气，在固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门开启前，提前开启引风机，将固化废气收集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噪声。

(6) 脱芯：将固化完成后的产品利用脱芯机把模具取下，形成裸竿。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生产噪声。

(7) 脱 BOOP 带：将脱芯后的裸竿外层的 BOPP 带取下。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S2 废 BOOP 带、生产噪声。

(8) 切断：依照工艺图纸的长度，将裁切机两端的锯片调整出相对应的长度进行裁切。

产污环节：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现场及其相关项目经验，本工序为湿式切断、在循环水流下进行，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基本被水带走，故切断工序无颗粒物；产

生 S3 废下角料、生产噪声。

(9) 修口：利用相关修口设备对管材进行平整接口。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生产噪声。

(10) 水磨、精磨：对裸竿进行打磨，用水磨机打磨使其光滑，再用精磨机进行进一步的打磨，使其光滑度更高。水磨和精磨过程均使用水，降温抑尘，磨竿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S4 沉渣、生产噪声。

(11) 拉漆：项目调漆工序在拉漆房内进行。将漆料放置于一个抽漆的容器中，容器的其中一面有一片橡胶皮，皮上则有个小于竿子直径的圆孔，将裸竿浸入漆膜中，一端穿过圆孔将其抽出，使油漆及稀释剂均匀涂于裸竿之上。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G3 拉漆废气、生产噪声。

(12) 喷漆：项目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双面水帘喷涂柜对鱼竿进行喷涂作业，将油漆喷涂机的喷枪伸入至水帘喷涂装置内对鱼竿进行喷涂。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G4 喷漆废气、S5 漆渣、生产噪声。

(13) 段涂：利用段涂机对竿体表面进行涂漆。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G5 段涂废气、生产噪声。

(14) 固化：拉漆、喷漆、段涂后的产品送至烘干室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室采用电加热，80℃左右。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G5 固化废气、生产噪声。

(15) 水磨：将喷好底漆的产品表面进行粗化处理。水磨过程使用水，降温抑尘，磨竿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S6 沉渣、生产噪声。

(16) 印刷：找出图纸相对应的网板进行印刷。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G6 印刷废气、生产噪声。

(17) 环氧：在鱼竿上抹上树脂胶后，鱼竿放在环氧车上晾干。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G7 环氧废气、生产噪声。

(18) 贴标、组装：按照鱼竿的规格尺寸进行组装，同时贴上标签。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生产噪声。

2.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2-6。

表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单元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烫芯废气	VOCs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一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缠带固化废气	VOCs	
			调漆废气	VOCs、二甲苯	
			拉漆废气	VOCs、二甲苯	
			喷漆废气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段涂废气	VOCs、二甲苯	
			喷涂固化废气	VOCs、二甲苯	
			印刷废气	VOCs	
	环氧废气	VOCs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等效连续A声级
	废水	生产废水	磨杆、切断废水	COD、SS	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下脚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BOOP带					
沉渣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	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油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漆渣		
			废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油墨桶）		
			水帘柜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导热油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含油手套	
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p>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2021 年 7 月已建成新疆豪士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p> <p>现场存在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气筒高度不够。 (2) 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危废贮存库未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本次评价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发布的 2023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3-1 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188.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p>2023 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上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要求，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提供颗粒物削减方案，故本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p>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3 要求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 TSP，本项目引用《喀什丝路之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灯罩注塑生产项目》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进行监测取得 3 天有效数据，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m（详见：附图 7）。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喀什丝路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厂区下风向	N39°22'10.42" E76°01'43.88"	TSP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东南	1m

②监测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喀什丝路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厂区下风向	E77°17'14.496" N38°10'23.883"	TSP	300	212-225	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的喀什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 调查要求，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评价，因此，本次环评未对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

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管委会园区 2 号厂房，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山东物流园贸易区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判定，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项目四周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4，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6。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阿热硝村二组	东北	270
	园区集中居住区	西	2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楼、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9	1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19	1.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颗粒物	120	19	5.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要求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本项目磨杆、切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捞取沉淀池沉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513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实际迹地、不存在影响。运营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污染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1、有组织废气</p> <p>(1) 烫芯、缠带固化、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p> <p>项目在烫芯、缠带固化、环氧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碳纤维预浸布为 35.4t/a，其中环氧树脂胶含量占 25%，烫芯、缠带固化过程中产生废气量约占胶含量的 10%，则烫芯、缠带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885t/a。</p> <p>环氧工序树脂胶用量为 0.1t/a，其挥发性有机成分占 10%以下（本次评价取 1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t/a。</p> <p>综上，烫芯、缠带固化、环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95t/a。</p> <p>(2) 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p> <p>项目拉漆、喷漆、段涂、使用油漆，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漆雾颗粒物大部分附着在鱼竿上，一部分被水帘</p>

柜和过滤棉捕捉，形成漆渣。因此，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其中包含二甲苯），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用量及组分见表 4-1。

表 4-1 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用量及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组分
1	油漆	1.02	主要成分：聚氨树脂 75%，1-丁醇 15%，二甲苯 10%。
2	稀释剂	2.35	主要成分：二甲苯 30%，其他芳香烃约 15%，酯、酮、醚、醇类约 55%。
3	固化剂	0.48	甲苯二异氰酸酯 40%-50%，醋酸丁酯 40%-50%，醋酸乙酯 5%-15%。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组分含量如下表4-2。

表4-2 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组分含量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固形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中挥发性有机物					
		%	t/a	%	t/a	其他芳烃		二甲苯		酯、酮类	
						%	t/a	%	t/a	%	t/a
油漆	1.02	75	0.765	25	0.255	0	0	10	0.102	15	0.153
稀释剂	2.35	0	0	100	2.35	15	0.353	30	0.705	55	1.292
固化剂	0.48	40	0.192	60	0.288	0	0	0	0	60	0.288
合计	3.85	-	0.957	-	2.893	-	0.353	-	0.807	-	1.733

由上表可知，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893t/a（其中二甲苯 0.807t/a）。

油漆固形物总量为 0.957t/a，拉漆、段涂（约占油漆用量 45%）过程中固形物的附着率接近 100%，喷漆（约占油漆用量 55%）过程固形物附着率 80%左右，未附着的固形物形成漆雾，则（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105t/a。

（3）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油墨中挥发性有机溶剂包括环己酮 8-17%，异佛尔酮 10-20%，本次环评按照有机溶剂含量 37%挥发计，项目油墨用量为 0.034t/a，则本项目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3t/a。

综上，项目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合计为：VOCs3.801t/a（其中二甲苯 0.807t/a）、

(漆雾)颗粒物 0.105t/a。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 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最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3 DA001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9	0.7	25	东经 76.0302236°	北纬 39.3693266°

注: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最高高度 13.3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9m。

项目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喷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 风机设计风量 20000m³/h, 收集效率按 90%计(为保证收集效率、降低收集口与产尘点的距离、保证设计的风机风量、在集气罩的下方安装软皮帘),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VOCs 有组织产生量 3.421t/a, 产生速率 1.425kg/h, 产生浓度 71.25mg/m³, 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726t/a, 产生速率 0.303kg/h, 产生浓度 15.15mg/m³, (漆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095t/a, 产生速率 0.040kg/h, 产生浓度 2mg/m³。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 98%), 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 85%), 最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513t/a, 排放速率 0.214kg/h, 排放浓度 10.7mg/m³,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 0.109t/a, 排放速率 0.045kg/h, 排放浓度 2.25mg/m³, (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2t/a, 排放速率 0.0008kg/h, 排放浓度 0.04mg/m³。具体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3.421	1.425	71.25	0.513	0.214	10.7	15.6	120	达标
	二甲苯	0.726	0.303	15.15	0.109	0.045	2.25	1.56	70	
	(漆雾) 颗粒物	0.095	0.040	2	0.002	0.0008	0.04	5.42	120	达标

由表 4-4 可知，项目通过 DA001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未收集的废气（以 VOCs、二甲苯计）、（漆雾）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剩余 10%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t/a（其中二甲苯排放量为 0.081t/a），VOCs 排放速率为 0.158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34kg/h（以年工作 2400h 计）；（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同时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工作原理

本工程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量 20000m³/h），经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可行技术。同时，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暂无该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有涂装工序，根据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附录 A 中的可行技术。

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中工艺

设计要求，对废气加热方式的不同，催化燃烧工艺可以分为常规催化燃烧工艺和蓄热催化燃烧工艺。集成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以及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工艺，广泛应用于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废气，本项目的风机设计风量 20000m³/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废气的产生浓度 71.25mg/m³，总体来说本项目属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情形。本工程采用常规催化燃烧工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明确指出，本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工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进行收集，且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尾气通过引风机进入设备的旋转阀，气体首先通过陶瓷材料填充层（底层）预热后发生热量的储备和热交换。其温度几乎达到催化层（中层）进行催化氧化所设定的温度，部分污染物氧化分解，废气继续通过加热区（上层，通过电加热方式）升温，继续维持在设定温度，其再进入催化层完成催化氧化反应（燃烧），即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大量的热量，以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经催化氧化后的气体进入其他的陶瓷层填充，回收热能后通过旋转阀放到大气中，净化后排气温度仅略高于废气处理前的温度。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要求，“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因“无法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故其限制范围为全行业新改扩建 VOCs 治理装置。因此，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要严格落实：配备控制系统，且控制系统能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仅指出适用范围“石化、化工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高浓度挥发性非卤代烃有机废气回收及净化”的技术：冷凝-吸附-催化油气回收净化技术，而本项目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业、涉及喷漆和印刷工序，即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废气治理

措施可行性分析。

4、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源强较小，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发生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1	1	0.0014	1.425	71.25	15.6	120
	其中：二甲苯	1	1	0.0003	0.303	15.15	1.56	70
	(漆雾)颗粒物	1	1	0.00004	0.040	2	5.42	120

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降低为零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但浓度较日常有大幅提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引起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5、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二甲苯	1次/年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VOCs、二甲苯、颗粒物	1次/半年

二、水污染环境影响

1、产生环节及采取措施

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产生浓度分别 450mg/L、40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346t/a，氨氮产生量为 0.031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中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350mg/L、25mg/L，COD_{Cr} 排放量为 0.2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4-7：

表 4-7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性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东经 76.0317° 北纬 39.3697°	0.0768	市政污水管网	非连续性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氨氮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9	0.269
2		氨氮	25	0.00006	0.019

2、受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6°02'40.13"，北纬 39°20'55.17"，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厂占地 64800m²(97.2 亩)，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用于生态绿化。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118 号)，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建成，目前处于待竣工环保验收状态。

本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2.56t/d，占该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HDPE 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对地表水无影响，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因此，生活污水的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水质明显变化。

3、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HJ1246-2022)等，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纸机、裁布机、压布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值约在 70~90dB(A) 左右。

2、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尽量降低噪声，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 ③维持各噪声阈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⑤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⑥车间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位置	单机 1m 处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单机 1m 处噪声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切纸机	2	生产车间	75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55	76.4
裁布机	3		75		55	
裁剪机(异型)	1		75		55	
压布机	3		70		50	
卷管机	5		75		55	
缠带机	10		75		55	
脱芯机	2		75		55	
固化炉	7		70		50	
空压机	2		90		70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1		70		50	
精密半自动切断机	3		75		55	

数控无心磨床	1	80	60
修口机	3	75	55
激光打码机	1	70	50
脱 BOPP 带机	1	75	55
水磨机	5	80	60
双面水帘喷涂柜	4	75	55
加大型单色移印机	1	75	55
气动印标机	1	75	55
钓性测试机	1	70	50
端口精磨机	1	80	60
环氧车	2	70	50
封口机	2	70	50
脱芯机	1	75	55
热压成型台	8	75	55
90KW 热油炉	2	70	50
滚筒台	4	70	50
万能摇臂铣床	1	80	60
液压打包机	1	70	50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B.2)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③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⑥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2 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	------------------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板房	52.9	50.0	48.9	50.4

在各项噪声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人员 64 人，则产生量为 9.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如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下脚料	裁布、贴布、切断	固态	0.35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BOOP带	脱 BOOP 带	固态	0.02	
3	沉渣	水磨、精磨	固态	0.354	
4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0.5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

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产生量

①漆渣

根据前文的废气源强分析，漆雾的产生量约 0.105t/a。约 50%形成漆渣，则漆渣产生量为 0.053t/a，漆渣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2，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②废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油墨桶）

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102 个/a，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235 个/a，废固化剂桶产生量约 48 个/a，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4 个/a，每个均重约为 1.5kg，则废桶产生量为 0.58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水帘柜废液

水帘柜循环水长时间使用后循环水需要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废液 0.5t。产生的废液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④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漆雾）颗粒物使用过滤棉。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过滤棉吸收效率为 450g-600g/m²，本次环评取值 450g/m²，当过滤棉吸收漆雾后，由于漆雾的堵塞，使气体通过滤棉阻力变大。为保证催化燃烧处理效果，建议吸收达 50% 时更换过滤棉。本项目过滤棉需要吸附的漆雾量约为 0.05t/a（根据前文的废气源强分析，漆雾的产生量约 0.105t/a，约 48%被过滤棉吸附）；经计算，所需过滤棉为 112m²，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过滤棉重量为 0.5kg/m²，则需要过滤棉为 0.056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06t/a（含漆雾）。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需要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脱附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先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相对于传统活性炭直接吸附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参考厂家资料，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主要由4个活性炭吸附箱(3用1备)，半年更换一次，企业活性炭箱1.0m³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再以活性炭密度以550kg/m³计算，一共设置4个活性炭箱，企业1个活性炭箱可装0.55t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4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⑥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选用的催化剂是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贵金属催化剂填充量约为0.24t，计划每3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24t/3a。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定为HW50，废物代码772-007-50，危险特性为T，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⑦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使用量为0.006t/a，约两年更换一次，一次的产生量约为0.006t，即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0.006t/2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⑧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05t/a。项目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⑨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05t/a，项目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⑩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手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53	固态	T,I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2	废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油墨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584	固态	T/In	
3	水帘柜废液	喷漆	HW12	900-252-12	0.5	液态	T,I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06	固态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固态	T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24t/3a	固态	T	
7	废导热油	生产	HW08	900-249-08	0.006t/2a	液态	T,I	
8	废液压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8-08	0.005	液态	T,I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1	液态	T,I	
10	废含油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T/In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
----	--------	--------	--------	--------	----	------	------	------	--------

									t
1	危废贮存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车间一层	20m ²	桶装	1年	0.1
2		废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年	1
3		水帘柜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1年	1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0.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年	8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装	1年	0.5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0.1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年	0.1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年	0.1
10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0.3

企业需要建立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制度，明确其去向和处置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对固废间储存的固废进行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要求，简述如下：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指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处理，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执行，管理要求，简述如下：

(1) 防渗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总共产生 10 种危险废物，故本项目对危废贮存库分成 10 个区域、即每种危险废物做到单独分区存放。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危废贮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贮存，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以防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制定单位：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一般原则：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一般原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4）危险废物转移

A.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对不通过车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在落实相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贮存库	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垂直入渗
油漆房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	垂直入渗

2、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库、油漆房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

区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重点防渗以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项目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 5。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分区的要求后，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检测。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源，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Q 值
1	导热油	0.006	2500	0.000002
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3	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4	废导热油	0.006	2500	0.000002
5	废液压油	0.005	2500	0.000002
6	废润滑油	0.001	2500	0.0000004
合计				0.0000284

则本项目 $Q=0.0000284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和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的危废贮存库、运行需要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危废贮存库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或设备故障导致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泄漏后，通过挥发、爆炸、火灾等引发的伴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最大风险事故为危废贮存库存放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或设备故障导致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泄漏及其火灾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需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置一座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地面

采取重点防渗处理，设置防渗托盘和密封桶，危废贮存库设置消防沙和消防器材，配备一定空容器，便于发生液体泄漏时收集。

(4) 液体物料应存放于密闭的容器内，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外部设相应的应急物资(收集容器、灭火器等)，确保液体物料在泄漏的情况下及时收集。

(5) 本项目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危废贮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贮存，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以防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

(6) 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近年来，全国发生多起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通知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

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

拟采取以下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管路和环保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要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防止管路老化导致的问题。

②加强管路的安全性。要求装配者对管路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验收，并按照要求摆放管路。

③拟建项目在环保设备设施安装及后期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后期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若需要提升改造，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专业的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记录，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④拟建项目调试及运行后企业应定期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禁止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企业在后期实施环保改造时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做好变更安全管理。建设及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责任人要做到对自己负责对企业负责。

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防控。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	-----	------	--------

废气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噪声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及板房隔声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并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	4
风险防范		硬化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合计			50
总投资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二甲苯、(漆雾) 颗粒物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一根19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厂界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及板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油漆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要求，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1体育用品制造244”中其他类别，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台账管理</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需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A.废气排放口（1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B.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C.固体废物排放

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暂存点，暂存点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点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D.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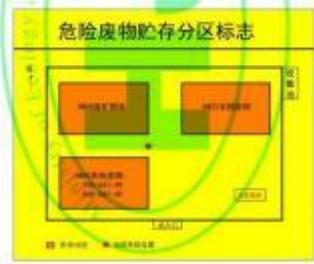
①各污染源排放口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见表5-1，危险废物标识牌见表5-2。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标志	图形符号	说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

		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或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设置危废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③要求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④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

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式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然后与烫芯、缠带固化、调漆、拉漆、段涂、喷涂固化、印刷、环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及板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513t/a	/	0.513t/a	+0.513t/a
		二甲苯	/	/	/	0.109t/a	/	0.109t/a	+0.109t/a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废		废下脚料	/	/	/	0.354t/a	/	0.354t/a	+0.354t/a
		废BOOP带	/	/	/	0.02t/a	/	0.02t/a	+0.02t/a
		沉渣	/	/	/	0.354t/a	/	0.354t/a	+0.354t/a
		废包装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053t/a	/	0.053t/a	+0.053t/a
		废桶（废油漆桶、 废固化剂桶、废稀 释剂桶、废环氧树 脂桶、废油墨桶）	/	/	/	0.584t/a	/	0.584t/a	+0.584t/a
		水帘柜废液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棉	/	/	/	0.106t/a	/	0.106t/a	+0.106t/a

	废活性炭	/	/	/	4.4t/a	/	4.4t/a	+4.4t/a
	废催化剂	/	/	/	0.24t/3a	/	0.24t/3a	+0.24t/3a
	废导热油	/	/	/	0.006t/2a	/	0.006t/2a	+0.006t/2a
	废液压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润滑油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含油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